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北京市朝阳区金和东路20号院正大中心2号楼19-25层

2024年12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致：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是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执业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接受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委托，就公司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 “《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中国法律法规”，仅为本法律意见书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的法律、法规）以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情况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议案内容以及该等议案所表述的相关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或合法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系基于以下前提：（1） 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且该等副本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2）公司已向本所披露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见证本次股东大会相关事项的合法性之目的使用，未经本所事先书面同意，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用作其他目的或被第三方所依赖。

本所律师根据现行有效的中国法律法规之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及召集、召开程序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

经核查，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3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及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条件的媒体上发布了《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股权登记日、审议事项、出席会议人员等予以公告，通知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达15日。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14:00在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召开，由董事长主持；网络投票时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地点与《会议通知》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一）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

经核查，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4名，均为截至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4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31,7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15.8337%。根据现场出席情况及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共计539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140,48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49%。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股东资格，由网络投票结果的提供机构即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验证其身份。

经本所律师验证，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现场表决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资格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出席会议的其他人员

经本所律师验证，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外，出席或列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还包括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含线上方式）及本所指派的律师等，其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一致；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会议通知》中的议案进行修改或新增议案的情形。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审议了如下议案：

议案1.《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议案2.《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上述议案中，议案1及议案2为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公司已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单独计票。

现场投票结束后，公司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进行了计票和监票。本次股东大会投票结束后，公司合并统计了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

经核查，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议案的表决情况如下：

议案1及议案2为普通决议议案，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表决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五、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202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贰（2）份，无副本，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梅向荣

经办律师：郎艳飞　邵森琢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6　证券简称：嘉麟杰　公告编号：2024-058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2月9日14:00；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4年12月9日9:15-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西城区菜园街1号东旭大厦综合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相结合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杨希女士

（6）会议的召集、召开与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2、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539人，代表股份140,482,7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6.8849%。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4人，代表股份131,736,4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5.8337%。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

（2）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

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0人，代表股份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535人，代表股份8,746,301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512%。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的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的见证律师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00《关于调整公司股份增持计划暨变更部分增持主体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40,026,2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6750%；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2770%；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480%。

持有公司143,500股股份的董事兼董事会秘书曾冠钧先生，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已回避表决。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289,8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4.7807%；反对389,1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4487%；弃权67,4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7706%。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2.00《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139,843,0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5446%；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325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299%。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8,106,601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2.6861%；反对457,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2274%；弃权182,500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73,0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866%。

本议案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2以上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郎艳飞律师、邵森琢律师见证，并出具了《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公司2024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及结果等事宜，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中国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盈科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上海嘉麟杰纺织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10日

证券代码：001979　证券简称：招商蛇口　公告编号：【CMSK】2024-129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11月销售及近期购得土地使用权情况简报

2024年11月，公司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2.74万平方米，实现签约销售金额215.92亿元。2024年1-11月，公司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面积816.95万平方米，累计实现签约销售金额1,890.63亿元。鉴于销售过程中存在各种不确定性，上述销售数据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相关数据存在差异，以上统计数据仅供投资者参考。

自2024年10月销售及购地情况简报披露以来，公司近期新增项目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区域	土地用途	土地面积（万平米）	计容建筑面积（万平米）	权益比例	公司需支付价款（万元）
1	天津市武清区津武（挂）2024-013号地块	天津市武清区	住宅	3.10	4.64	100%	34,900
2	南通市创新区紫琅湖东R24013地块	南通市创新区	住宅	4.27	4.31	51%	36,822

上述新增项目情况统计口径包含公司参与投资的全部房地产项目。鉴于未来公司可能就部分项目引入合作者，影响招商蛇口在项目中所占权益比例，上述比例供投资者作阶段性参考。

特此公告。

招商局蛇口工业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十日

证券代码：002660　证券简称：茂硕电源　公告编号：2024-071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为进一步加强与投资者的互动交流，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将参加由深圳证监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指导、深圳上市公司协会与深圳市全景网络有限公司联合举办的“2024年度深圳辖区上市公司集体接待日”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本次活动将采用网络远程的方式举行，投资者可登录“全景路演”网站（https://rs.p5w.net），或关注微信公众号：全景财经，或下载全景路演APP，参与本次互动交流，活动时间为2024年12月12日（周四）14:30-17:00。

届时公司总经理袁红波先生，独立董事施伟力先生，董事、副总经理、财务总监楚长征先生，董事会秘书宋成展先生，将在线就公司业绩、公司治理、发展规划、经营状况和可持续发展等投资者关心的问题，与投资者进行沟通与交流，欢迎广大投资者踊跃参与！

特此公告。

茂硕电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362　证券简称：汉王科技　公告编号：2024-047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介绍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4年12月6日、12月9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累计偏离达到20.1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核实情况的说明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就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1、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2、公司未发现近期公共传媒报道了可能或已经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未公开重大信息；

3、公司已披露的经营情况、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4、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于本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处于筹划阶段的重大事项；

5、股票异常波动期间，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信息的说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目前没有任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予以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公司认为必要的风险提示

1、公司经自查不存在违反信息公平披露的情形。

2、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选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汉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4-053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股东部分股份进行质押及解除质押延期购回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招远君兴农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君兴农业”）、董事长杨君敏先生函告，获悉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延期购回，具体事项如下：

一、本次股东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起始日	质押解除日期	质权人
杨君敏	是	4,500,000	2.98%	0.36%	2023.12.08	2024.12.06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延期购回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君兴农业	是	15,500,000	3.84%	1.26%	否	2024.12.06	2027.12.03	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远支行	
杨君敏	是	25,000,000	16.54%	2.03%	否	2023.12.09	2025.12.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杨君敏	是	2,000,000	1.32%	0.16%	否	2023.12.08	2025.12.05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延期购回

二、本次股东质押及延期购回的基本情况

三、股东股份累计质押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未质押股份情况（解除质押适用）	
						已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冻结数量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君兴农业	403,250,137	32.69%	246,230,000	61.06%	19.96%	246,230,000	100%	0	0.0%
招远市金岭金矿	926,609	0.08%	--	--	--	--	--	--	--
杨君敏	151,160,633	12.25%	73,000,000	48.29%	5.92%	73,000,000	100%	0	0.0%
合计	555,337,379	45.01%	319,230,000	57.48%	25.88%	319,230,000	100%	0	0.0%

注：截止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君兴农业累计质押股份246,23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61.06%，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9.96%，其一致行动人招远市金岭金矿持有股份926,609股，杨君敏持有股份151,160,633股，累计质押股份73,000,000股，占其所持股份比例48.29%，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92%。

1、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本次延期购回与上市公司生产经营需求无关。

2、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未来半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16,793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30.24%，占公司总股本的13.61%，对应融资余额为 50,900 万元；未来一年内合计到期的质押股份(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累计数量为 23,793 万股，占其持有公司股份的 42.84%，占公司总股本的19.29%，对应融资余额为 62,500 万元。还款资金来源主要来自于其与被担保方的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

3、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4、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杨君敏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未产生实质性影响，也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不存在平仓风险。

四、备查文件

1、业务流水单；

2、证券质押登记证明；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股份质押冻结明细数据。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1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2月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向各位董事发出，会议于2024年12月9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8人，实际出席会议董事8人，其中董事张帅、刘方园以通讯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公司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刘伟平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本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公司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让渡董事席位，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张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3）提名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2、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取得公司的控制权，公司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周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职务。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集团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岚女士和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1）提名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2）提名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对独立董事候选人备案审核无异议后方可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2）。

3、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3）。

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0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周强先生的书面辞职报告。为支持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取得公司的控制权，上述董事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专门委员会职务，具体情况如下：

一、非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非独立董事董大伟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公司股东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让渡董事席位，其推荐的非独立董事杨晓东先生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辞去董事职务后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职务。

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董大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杨晓东先生通过北京九创汇新资产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杨晓东先生辞去董事职务后，将继续严格遵守其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作出的承诺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董大伟先生和杨晓东先生的辞职申请自辞职报告送达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二、独立董事辞职事项

公司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提名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法律顾问职务。公司独立董事周强先生申请辞去公司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后拟担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职务。

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原定任期届满日为2026年12月27日。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但未履行的承诺事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辞职未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正常运作。鉴于独立董事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独立董事所占比例低于《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要求的过半数，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的辞职报告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出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仍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其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职责。

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勤勉尽责、恪尽职守，认真履行职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积极贡献，公司及董事会向董大伟先生、杨晓东先生、陈丽洁女士和周强先生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2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具体情况如下：

一、补选非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若郑波先生、张尼先生和阳元江先生被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人数未超过董事会总人数的1/2。

该事项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二、补选独立董事情况

经公司第一大股东中国电子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提名，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审核，提名陈岚女士和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独立董事候选人的简历详见附件。

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无异议后，方能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采取累积投票制对候选人进行分项投票表决。

特此公告。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9日

附件：

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郑波先生简历

郑波，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经济学院世界经济（国际金融方向）硕士。1994年7月至1994年12月，任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干事；1994年12月至1996年3月，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财务结算中心会计；1996年6月至2001年1月，历任深圳市中电物业管理有限公司财务部主管会计、财务部副经理；2001年1月至2016年3月，历任深圳中电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团委书记、财务部副主任、财务管理部总经理、总会计师；2014年10月至2018年11月，历任中国中电国际信息服务有限公司财务管理部副总经理、总会计师；2018年9月至2024年1月，历任中国电子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党委副书记；2022年12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资产经营部主任，现任中国长城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天津滨海新区科技金融投资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

郑波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郑波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张尼先生简历

张尼，男，1979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计算技术研究所计算机软件与理论博士研究生。2007年7月至2016年10月，历任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工程师、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室主任；2016年10月至2022年12月，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第六研究所研发中心主任、副所长、所长；2022年12月至今，历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科技发展部主任，现任产业规划部主任。

张尼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张尼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阳元江先生简历

阳元江，男，1971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贵州大学电子科学系电子学与信息系统本科。1994年7月至2007年7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车间技术员、车间副主任、车间主任，副总工程师；2007年7月至2014年1月，历任中国振华集团云科电子有限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2014年1月至2017年4月任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历任中国振华（集团）新云电子元器件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董事长；2017年4月至2021年7月任中国振华电子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21年7月至2023年5月任彩虹集团有限公司党委副书记、总经理；2023年5月至2024年8月历任南京长江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2024年8月至今，任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运营管理部主任。

阳元江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除中国电子有限公司和中电金投控股有限公司外，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阳元江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一、陈岚女士简历

陈岚，女，1968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国科学院博士。2006年至今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曾任中国科学院微电子研究所研究室主任，中国科学院EDA中心主任。现任中科芯云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寇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陈岚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陈岚女士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二、穆铁虎先生简历

穆铁虎，男，1967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北京大学法学学士。2003年7月至今在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从事专职律师，目前任北京浩天律师事务所合伙人律师。现任陕西汉王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穆铁虎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穆铁虎先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也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证券代码：301269　证券简称：华大九天　公告编号：2024-053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定于2024年12月25日下午2:30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名称：北京华大九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决定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召集本次股东大会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25日下午2:30

（2）网络投票时间：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25日上午9:15至下午3:00期间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投票+网络投票

（1）现场投票：股东本人出席现场会议或者通过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二）委托他人出席现场会议；

（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所有股东，均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但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或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公司股东或其委托代理人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表决票数，应当与现场投票的表决票数以及符合规定的其他投票方式的表决票数一起计入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权总数。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4年12月19日

7、出席对象：

（1）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8、会议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利泽中二路2号A座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提案编码：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累积投票提案（采用等额选举）		
1.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3人
1.01	选举郑波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2	选举张尼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1.03	选举阳元江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
2.00	《关于补选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人数2人
2.01	选举陈岚女士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02	选举穆铁虎先生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

2、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